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便覽

|                    |                                                                                                                                                                                                                                                                       |
|--------------------|-----------------------------------------------------------------------------------------------------------------------------------------------------------------------------------------------------------------------------------------------------------------------|
| 基金經理：              |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託管人：               | 法國巴黎銀行（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                                                                                                                                                                                                                                                    |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A1 類別美元、A1 類別港元、A1 類別人民幣（對沖）、A2 類別港元及 A2 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每年 1.01% <sup>@</sup><br>A2 類別美元、A3 類別美元、A3 類別港元及 A3 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每年 1.01% <sup>^</sup>                                                                                                                           |
| 交易頻次： <sup>+</sup> | 每日（香港營業日）                                                                                                                                                                                                                                                             |
| 基本貨幣：              | 美元                                                                                                                                                                                                                                                                    |
| 派息政策：              | A1、A2、A3 類別（分派）股份：<br>美元、港元、人民幣（對沖）：<br>可每月 <sup>*</sup> 酌情作出分派（如有），並可從淨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就 A 類別（包括 A1、A2 及 A3）美元（分派）及 A 類別（包括 A1、A2 及 A3）港元（分派）股份而言，最低分派金額將由董事酌情固定，並在成分基金的基金章程相關附錄中披露。董事將酌情決定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至少每年對每月最低分派金額進行審查和重新設定。作出分派將會令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b>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b> |
| 成分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 12 月 31 日                                                                                                                                                                                                                                                             |
| 最低投資額：             | A1、A2、A3 類別股份：<br>美元：首次：10,000 美元，其後每次：10,000 美元 <sup>#</sup><br>港元：首次：100,000 港元，其後每次：100,000 港元 <sup>#</sup><br>其他貨幣：首次：10,000 美元（或其等值），其後每次：10,000 美元 <sup>#</sup> （或其等值）                                                                                          |

<sup>@</sup> 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常性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sup>^</sup> 數字僅屬估計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成分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成分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sup>+</sup> 成分基金於推出期間開放供認購。董事可酌情決定在未經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推出期間後暫停成分基金的後續認購。於推出期間後暫停成分基金認購之後，董事亦可隨時決定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而毋須事先通知現有股東。儘管如此，股東仍可繼續隨時變現或轉換其股份，包括在成分基金後續認購暫停之後。

<sup>\*</sup> 成分基金在其成立之後的首兩個曆月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sup>#</sup> 僅於推出期間結束後成分基金開放（或重新開放）供後續認購時適用。

## 成分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5（「**成分基金**」）是東亞聯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並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成分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註冊或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成分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並非對本公司或成分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成分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成分基金的投資期約為 4.2 個曆年，並將在投資期結束時，即預期（或大約）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到期日**」）自動終止。

## 目標及投資政策

### 目標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於推出期間結束起直至成分基金到期日期間，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固定收益相關證券，盡最大努力尋求定期收入及尋求返還成分基金的資本。

### 政策

成分基金將投資其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於以美元計價並由亞洲政府，或在亞洲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或資產位於亞洲或其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亞洲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至於其餘資產，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投資於非成分基金首要的地域、市場類別、行業或資產類別。

成分基金旨在悉數投資，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並擬投資於作出定期分派且在成分基金到期日或之前到期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地區政府、市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房地產信託、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或擔保。債務證券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合計不多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20%），以及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合計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並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第 7.11 至 7.11D 條）。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一般而言可將其最少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 Baa3 或優等（適用於年期短於一年的短期債務證券）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成分基金亦可投資於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亦可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少於 10% 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岸債務證券**」）。在岸債務證券可包括城投債。

儘管成分基金可能會大量投資與中國有關的債務證券，成分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即「點心債」）。成分基金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包括在岸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合計將少於其資產的 30%。

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或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未獲評級，其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成分基金旨在投資於在成分基金到期日或之前到期的債務證券。從在到期日前到期的工具收取的所得款項，應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再作投資或以定期存款、短期債務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現金或現金等值的方式持有。因此，在緊接到期日前的六個月內，成分基金可投資多於 30% 資產淨值在定期存款、短期債務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此外，單為便於及時按到期日市值變現成分基金的投資，並確保股東於到期日收取其投資款項，於緊接到期日前的三個月內，成分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 30% 以上（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最終可高達 10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

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證券，包括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及後償債。此等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或然撇減。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 10% 的資產淨值於結構存款或產品。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 100% 以作現金流管理。

在成分基金的投資期內，基金經理將積極監控和管理相關投資的風險。如果任何相關工具的信貸評級在購買後下降，基金經理將根據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並酌情決定，決定持有或出售該工具，並將收益再投資於其他合適的工具。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 **成分基金的期限**

預計成分基金的投資期最長約為 4.2 個曆年。成分基金將於到期日自動終止，而股東將事先一個月得到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成分基金的所有股份將於到期日強制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成分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分派予股東（於到期日持有成分基金股份者）。與有關終止相關的任何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有關終止相關的費用估計約為 100,000 港元，並於推出期間結束起至到期日期間攤銷。

雖然股東可在成分基金到期日前隨時根據基金章程所載程序變現或轉換其股份，但當他們變現或轉換成分基金股份時，可能會面臨價格下調。股東應注意於成分基金到期前變現或轉換的附帶風險（如「年期有限的風險」及「大量變現風險／價格調整風險」）。詳情請參閱下文的主要風險。

##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付本金。

### 2. 年期有限的風險

- 成分基金的年期有限（即截至到期日）。概不保證成分基金於到期日或之前的收入或資本。於到期日前變現股份將須受成分基金持有的投資工具組合的價值所規限。因此，變現款項可能低於或高於投資者的初始投資，且不保證投資者將收取全部初始投資金額。成分基金可能無法作出任何分派，投資者可能無法於投資期內及於到期日收回投資於成分基金的原始金額。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他們時，應留意成分基金的固定年期所附帶的風險（請同時參閱下文「再投資風險」、「大量變現風險」、「提前終止風險」及「認購不足風險」）。
-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通性惡化亦可能影響成分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變現或終止所得款項的能力。
-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由史無前例且超出基金經理控制的事件所引起的異常市場情況及變動，則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屆時無論當時的市場狀況如何，成分基金或有義務清算其全部投資組合持倉。

### 3. 再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於到期日前到期（或倘若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的信用質素將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惡化，投資可能於到期日前出售），在此情況下，返還的本金須再投資於替代的短期證券或作為現金存款。短期證券或現金的回報率可能會低於其所替代的證券。
- 成分基金越臨近到期日，對作為替代品的短期證券（期限越來越短）及現金的投資越大。
- 在到期日前的三個月期間，成分基金可能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值（及最終高達 100% 現金）。

### 4. 大量變現風險／價格調整風險

- 若在短期內出現大量變現，成分基金可能需在不合適的時間或以不利條件提前變現部分持倉。因此，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成分基金規模因上述情況而減少可能令成分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即時增加，並可能對投資者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大量變現可能導致成分基金的規模顯著縮減，並觸發成分基金提前終止（見下文「提前終止風險」）。
- 基金變現可能會因為相關證券的交易而產生交易及其他費用，或會引致成分基金的資產被攤薄。倘若變現淨額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限額，基金經理會將成分基金的變現價下調（一般不多於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 3%，而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會超出 3%），以試圖減少在該交易日因基金資產交易而引發的潛在被攤薄影響。投資者將按較低變現價進行贖回。
- 投資者應注意，大量變現的發生（繼而可能觸發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並不能預測，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多於或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如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該差額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不可能常常、或完全防止成分基金的資產被攤薄。

## 5. 提前終止風險

- 成分基金可能會在基金章程所載的若干事件（例如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 1 千萬美元以下）發生時清盤。股東將提前三個月收到有關終止的書面通知。與提早終止有關的任何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承擔。成分基金終止後，其所有資產將會變現，而可供分派的變現款項淨額將會參考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分派予有關股東。股東應注意，分派予彼等的金額可能少於其初始投資金額。

## 6. 認購不足風險

- 就成分基金的推出期間而言，董事可酌情決定在以下情況下不發行任何股份：(i) 於推出期間未達到 5 千萬美元的最低認購水平（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最低金額）；或 (ii)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有關推出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董事將知會投資者，而任何認購款項將於推出期間結束後迅速悉數（無任何利息，且經扣除任何適用的銀行費用）歸還投資者。再者，於推出期間結束後，董事可酌情決定在未經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成分基金的後續認購。於暫停認購期間，概不接納成分基金的任何後續認購。惟董事保留其後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任何後續認購之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現有股東。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在上述情況下重新開放成分基金供後續認購，董事亦不會延長成分基金的投資期。

## 7. 固定最低分派的相關風險

- 於成分基金具有固定最低分派的股份類別（即 A 類別（包括 A1、A2 及 A3）美元（分派）及 A 類別（包括 A1、A2 及 A3）港元（分派）股份）的投資不可代替儲蓄賬戶或支付定息的投資。該股份類別支付的最低分派金額與該股份類別或成分基金的預期或過去收入或回報無關。因此，分派可以高於或低於實際變現的收入及回報。該股份類別將繼續在成分基金產生負回報或虧損的期間作出分派，而進一步降低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極端市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額。
- 此外，A 類別（包括 A1、A2 及 A3）美元（分派）及 A 類別（包括 A1、A2 及 A3）港元（分派）股份的最低分派金額將由董事酌情以相關類別貨幣釐定，而不會考慮到以相關類別貨幣釐定固定最低分派金額後，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兌相關類別貨幣（如適用）的匯率波動。

## 8. 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利率 — 成分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通常會提升債務證券的價格，而利率上升則降低債務證券的價格。
- 信貸／對手方風險 — 成分基金亦須承受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如果成分基金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違約、無力清償債務或有其他財務困難，該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負面影響及可能導致本利損失。
- 降低評級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於其後被降級。倘若出現降級，成分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不會被要求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 — 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較高評級債務證券承受較低流動性、較為波動，本利損失風險更高。
- 波幅及流動性風險 — 與已發展市場相比，亞洲市場的債務證券將承受更高波幅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亦較為波動。該等證券的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成分基金亦可能招致龐大交易成本。

- 主權債券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倘市況逆轉，主權發行人將不能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將要求成分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時，成分基金可能承受重大虧損。
- 估值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倘若該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將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受到限制的，概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狀況。

#### 9. 集中風險／亞洲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亞洲，當中可能有大量與中國有關的投資。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成分基金的價值將更易受亞洲及／或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影響。

#### 10. 新興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增加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 11.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股份類別可能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來指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 12.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元素／組成可能會導致較由成分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更顯著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提高。
- 成分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用途但未必可達致擬定用途。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採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用途可能失效並蒙受重大損失。

#### 13. 分派風險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 分派類別可作出分派，惟概不保證有關分派或分派率或息率。**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 董事可酌情決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股東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貨幣對沖類別股份參考貨幣及成分基金基本貨幣的息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類別股份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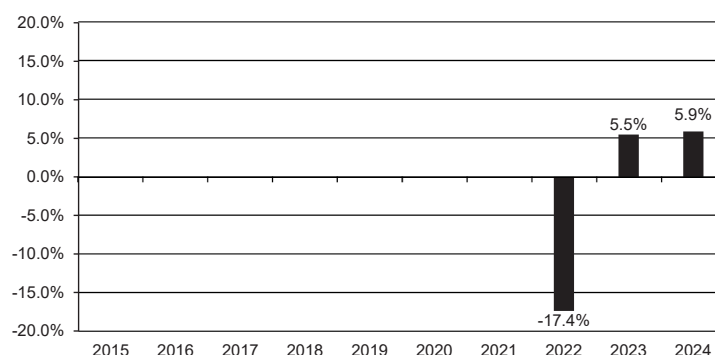
#### 14. 貨幣市場投資風險

- 倘成分基金投資於定期存款、短期債務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及／或貨幣市場工具，特別是在到期日前六個月內進行此類投資（視乎現行市況而定），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投資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政府贊助機構或任何銀行擔保基金的保障或擔保。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不保證有穩定的資產淨值。成分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貨幣市場利率、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法律、監管和稅收規定變化的影響。在低利率環境或不利市況下，成分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現有投資可能實際導致負收益率，從而可能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成分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此外，持有成分基金股份與向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入資金不同。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行價贖回成分基金的股份。

#### 15.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
- 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需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 (CNH) 及在岸人民幣 (CNY) 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極端市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1 類別美元股份的價值在有關歷年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成分基金／A1 類別美元股份發行日：2021 年

### 成分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 成分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A 類別股份的提述包括 A1 類別美元、A1 類別港元、A1 類別人民幣（對沖）、A2 類別美元、A2 類別港元、A2 類別人民幣（對沖）、A3 類別美元、A3 類別港元、A3 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 費用                     | 閣下所付金額            |
|------------------------|-------------------|
| 認購費（認購費用） <sup>#</sup> | A 類別股份：最高達發行價的 3% |
| 轉換費（轉換費用）              | 不適用               |
| 贖回費（變現收費） <sup>#</sup> | A 類別股份：無          |

<sup>#</sup> 投資者認購或變現成分基金的股份時，可能會面臨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上（下）調資產淨值，導致投資者就每個股份支付更多（收取更少）的金額。由於成分基金僅在重新開放期（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開放後續認購，實際上成分基金的任何資產淨值上調僅會在該期間而非任何其他期間發生。儘管如此，股東可繼續隨時根據基金章程所載程序變現或轉換其股份，因此資產淨值可能在成分基金成立之後（包括重新開放期）及成分基金到期前隨時下調。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正文部分「估值及暫停」一節下的「價格調整」。

### 成分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 每年收費率（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
|--------|------------------------------------------|
| 管理費    | A 類別股份：每年 0.7% <sup>*</sup>              |
| 託管費    | A 類別股份：每年 0.03% <sup>*</sup>             |
| 表現費用   | 無 <sup>*</sup>                           |
| 行政費    | 最高達每年 0.035%                             |
| 登記處收費  | 每年最高達 0.05%，最低須為每年 3,000 美元 <sup>*</sup> |
| 持有人服務費 | 無 <sup>*</sup>                           |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sup>\*</sup> 閣下應注意，該等費用可藉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其他資料

- 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 (NAV) 購買及贖回股份。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或變現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股份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http://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ea-union-investment.com](http://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http://www.bea-union-investment.com)。董事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